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自查表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 B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选择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警示与告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和管理要求，且符合自身特点，满足管理要求	制度齐全；职责清晰；符合单位自身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基本齐全(缺少1~3项)；职责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制度不齐全(缺少4项及以上)；或职责不清晰，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	15	符合	15
	2.管理机构和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查阅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并核实管理人员的工作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和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职责清晰，且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和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职责较清晰，基本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无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或职责不清晰，未履行相关职责	-	15	符合	15
	3.职业卫生档案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重要事项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检查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档案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基本齐全(缺少1~2项)、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不齐全(缺少3项及以上)，内容缺项较多，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20	符合	20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等工作。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	未进行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	★	符合	0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5.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查阅近两年建设项目清单，查看评价报告、评审材料及工作过程书面报告等	按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验收，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符合要求	未完全按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或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编制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验收；或评审、工作过程报告等不符合要求	近两年不涉及建设项目	20	合理缺项	0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6.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个别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超标情况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或者大部分其他因素存在超标	-	20	基本符合	10	
	7.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害岗位是否分开布置；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是否布置在操作岗位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布置，且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或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	10	符合	10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选择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8. 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阅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	未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面	-	★	符合	0
	9. 现状评价	(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未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用人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且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10	合理缺项	0
	10. 治理措施	在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效果良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或治理效果差，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未得到有效控制	定期检测、现状评价均不涉及不符合项	20	不符合	0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11. 防护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且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或无法正常运行	-	20	符合	20
	12. 防护用品配备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	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检查防护用品维护、更换情况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且按要求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更换等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或个别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更换不及时	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或配备的防护用品未及时维护、更换等	-	20	符合	20
七、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13. 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未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	符合	0
	14.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	(1)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2)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承包职业卫生协议书、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等内容，对外包作业现场	与外包单位签订有职业卫生协议，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未督促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不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外包作业	★	合理缺项	0
八、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职业病危害附加合同告知书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有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或告知内容与实际不符	-	★	符合	0
	16. 公告栏、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1)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2)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情况	设置有公告栏，且内容齐全；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设置有公告栏，但内容不规范；或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但不规范	未设置公告栏；或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卡	-	10	符合	10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选择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九、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17.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有培训证明材料	-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无培训证明材料	-	★	符合	0	
	18. 劳动者培训	(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卫生培训。(2)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未按照规定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	符合	0	
十、职业健康监护	19. 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齐全	-	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体检因素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匹配	-	★	符合	0	
	20. 体检结果处置和告知	(1)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2)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的调岗情况、需复查劳动者复查情况、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诊断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情况	(1) 按要求将职业禁忌人员调离禁忌岗位，复查对象已按要求复查，疑似职业病已按要求进行诊断；不涉及禁忌、复查对象、疑似职业病的视同为符合(2) 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1) 未按要求对禁忌人员进行调岗，或未按要求对复查对象进行复查，或未按要求对疑似职业病进行诊断(2) 未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	符合	0	
十一、应急救援	21.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1)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2)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伤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查阅演练记录(2) 现场随机抽查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少改进建议等(2) 配备有应急设施，但种类不全或个别设施维	-	(1) 未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 未配备应急设施；或未定期进行维护，不能正常运行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10	符合	10	
十二、工作实绩	22. 发生职业病病例或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发生3人以上职业病，发生急性职业病。且工作场所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	查阅职业病报告表；查阅相关执法文书以及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三年内未发生3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例，且三年内未发生急性职业病；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已全部落实；且上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无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年内发生3人以上职业病病例或三年内发生急性职业病且工作场所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未落实；或上年度内职业卫生方面受到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	符合	0	
填表说明：检查项目分值采用五档制，即关键项（★）、20分、15分、10分和5分。其中关键项为否决项，不计入分值，关键项不符合直接评估为C级。自查内容为“符合”得满分，自查内容为“基本符合”得一半分（满分的50%），自查内容为“不符合”得0分，合理缺项不得分。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实际得分和满分分值均为不含合理缺项项目的分值总和。根据用人单位自查最终标化得分值，将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为A级（90-100分）、B级（70-89分）、C级（70分以下）三个等级。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160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130		最终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				81.3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选择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自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